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子芳

電 話：(04)37061152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97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」，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部長 吳思華